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莘庄镇8家区级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莘庄镇8家区级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95.4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9.59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